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5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旭安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旭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偽造車牌貳面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為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核屬其犯罪工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佩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鍾宜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87號

被 告 潘旭安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市○○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旭安明知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原使用之牌照因違規已遭吊扣，為能繼續使用該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2年5月間，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解渝兒」購得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113年1月22日前某日，將上開偽造車牌懸掛於上開自用小客車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嗣於113年1月22日0時59分許，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上路，在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3段與泰和路3段口停等紅燈時為警盤查，並扣得上開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旭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現場照片、證號查詢汽車車籍及證號查詢汽車駕駛

人等在卷可參，復有偽造車牌2面扣案可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其罪嫌堪予認定。

二、按偽造汽（機）車牌照係屬偽造特許證之範疇，而行使偽造之車牌，足以損害監理機關對牌照之管理（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許證罪嫌。又扣案之上開偽造車牌，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黃 淑 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書 記 官 劉 金 蘭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